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的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核數師，並分別擔當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武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程三國先生。